**徐州市中医院**

**中央空调机组运维托管采购需求**

**一、运维托管的服务范围：**

南北两个中央空调机房的24小时运行值班,含机组、水泵及其他附属空调设备的日常开关机、巡视、检查、应急抢修。

系统管路、阀门、风机、风柜、空调末端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巡视检查、报修处理，应急抢修。

中央空调系统冷却塔及配套风机、水泵、管路阀门的日常维修保养、巡视检查、报修处理，应急抢修。

本项目制冷机组为蒸汽溴化锂系统、需提供主机厂家的标准年度检测保养服务。

**二、主要设备清单:**

1、蒸汽溴化锂主机2台

2、方形横流式冷却塔2台。

3、柜式新风空调机组16台。

4、各型循环水泵16台。

5、各型蒸汽换热器4台。

6、住院部及门诊大楼内所有末端风机盘管设备约2000台。

7、机房辅助设备、住院部及门诊大楼内空调管路阀门一批。

8、中央空调低压控制柜两套。

**三、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一般性标准服务：中央空调系统的值班、运行、维护和保养，空调主机运行状况总体评估。

（1）上述系统运行维护和优化；

（2）设备的运行记录；

（3）设备一般性检查和日常保养。

（4）正常耗损配件的更换（备品、配件由采购人提供）；

（5）系统运行诊断及现场应急抢修；

（6）暖通设备工况诊断；

（7）现场系统调试排障与故障报告。

（8）供冷、供暖期间，空调系统、蒸气热水系统、冷却塔系统组织日常例行运行巡检、报修接待及处理、每日设备巡视及运行记录。非供冷/供暖期间提前制定换季维修保养方案及工作计划，报甲方批准后对工作范围所有设备进行换季维修及保养。

服务方式：中央空调系统值班运行、维护保养清包工，甲方指定的其他服务、抢修、大修、应急维修、换季保养等工作内容及费用需甲方及审计单位确认后确定。

**四、运行托管及维护要求**

（1）运维单位需安排不低于6人在现场负责中央空调系统、蒸气热水系统、冷却塔系统及其辅助设备的正常运行巡检。

（2）必须提供不少于一名驻本市水电暖专业中级工程师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

（2）必须每月定期组织面向所有现场人员的制冷运行与维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内容的安全操作培训及现场应急事故演练。

（3）按照空调有关行业规范和规定，提前10日向采购人通知日常维护时间计划安排及材料需求，报送采购人确认。

（4）热交换器、水泵、管道、阀门仪表及其辅助系统至少一个月进行一次一般性维护保养服务。

（5）对采购人的故障中央空调系统（含机房设备、管道、阀门、末端设备）、蒸气热水系统（热水泵房机房及配套设备控制箱）、冷却塔系统（配套设备控制箱）做出基本故障判定，故障排除。

（6）对采购人的故障中央空调系统、蒸气热水系统、冷却塔系统设备以外单位设备做出基本故障判定服务，并及时通报设备厂商、维保单位和采购人，配合排除故障，以保证各区域设备正常有序运行。

（7）必须每天检查机房配电及各设备控制柜，吹扫清洁柜内灰尘，保证设备用电安全。

（8）其他采购人临时要求的现场特别服务。

（9）日常办公生活用品、维修工具、施工用梯子等各类辅件自理。通讯、上网费等自理。维修过程中必须用到的相关设备机械自理。

（10）在运维过程中必须保证各运行托管机房清洁。

（11）在运行托管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外来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如有外来施工单位或其他单位进入中央空调班组所属所有中央空调机房、热交换站、新风机房等组织施工、维修等活动时，必须安排不少于一人旁站监督。如因未能有效监督而导致采购人设备财产损失的，相关损失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运维托管单位及人员资格要求**

1、单位资格要求：

具备中央空调运行安装、维修运行能力和经验，持有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资质。

良好的财务状况，近三年内无经营亏损、负债等财务风险。

项目负责人持有机电专业二级以上建造师证书。

项目技术工程师具有水电暖专业中级职称。

单位和个人无犯罪、失信、行政处罚记录。

投标单位必须勘察现场，以编制详细合理的运维方案和事故应急预案供投标评审。

1. 项目服务人员资格及服务要求：

 运维托管单位需至少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支持工程师、六名驻点运维人员。人员资格及服务要求如下：

（1）上述运行托管区域保证每天24小时驻场运维。未经采购人允许，运维人员不得擅自在工作期间迟到、早退及脱岗。

（2）要求中央空调机房每班次至少配备2名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每班次机房24小时值班人员均需具备“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证”及“压力容器操作作业证”资格证书）。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压力容器、管道管理规定执行，不得无证操作。

（3）现场末端中央空调系统，每日至少配备4名巡视维修人员。

（4）上述班组成员中设班组长1名。

（5）所有现场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并需具备“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与“压力容器操作作业证资格证”）。

（6）非运行期间所有人员，均需在岗以保证换季维护保养工作按时结束。

（7）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值班计划，并向采购人汇报确认后方可执行。节日期间不得削减值班运行及巡视维修人员。

（8）运行托管及维护期间，采购人将进行不定时班次检查，若不能满足要求，则当月的运行管理费用不予支付并按约定处罚。

（9）投标时所报人员应切实满足如下要求，包括：应具备准操项目为“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证”特种作业操作证，人数不少于6人;

（10）应具备作业项目为“压力容器操作作业证”特种设备作业操作证书；人数不少于4人；

（11）应具备徐州市建设及人事部门颁发的“水电暖”专业中级职称证书，人数不少于1人。

所有人员均需提供本单位社保或本年度保额不低于150万元商业意外险。

（12）必须按照要求的数量与资质证书要求配置各项现场操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于进场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操作、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上墙公示。

（13）如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人员更换，必须及时将新来人员所持资格证书上交，并办理换证事宜。成交供应商不得聘用无证人员参与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出具能证明上述单位、人员资格要求的证件、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查验、评审。

3、运维托管方式

采用包清工方式，备品备件由采购人另行采购或委托运维单位采购。

运行托管不涉及的服务：

（1）其他单位质保期内的设备。

（2）任何由于可证明的采购人设备自身的固有（质量）缺陷，而引起的主、配件故障或运行错误。

（3）因施工质量及设备自身质量问题造成的维修工作由发包人承担（若安排运行托管单位维修，产生的加班费及材料费用成交供应商另行计结，报采购人确认支付）。

（4）维保单位在设备维保期间按其它合同规定应该完成的清洗保养及维修更换工作。

4、运行托管及维护质量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效的质量标准和提供合格的维护保养工作。所供零配件由于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服务承诺要求：

供应商中标后立即与有关部门办理业务手续，签订合同及时备足易损件；

保证在空调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提供优质服务，不得延误；

运行管理能力方面的承诺；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运行托管、维护保养人员定期进行考核：内容包括：响应时间、服务态度、使用部门满意度调查、成本节约等。

5、运行托管期间考核标准及具体措施要求

5.1运行管理考核内容

采购人将对每年运行托管与维护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具体内容包括：

（1）维修响应时间、服务质量（科室满意度）、人员考勤等。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操作培训及事故演习情况。

（3）例行巡检达标率、故障处理完成率及设备正常使用率。

（4）外来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备件出入库制度及交接班制度。

（5）在采购人管理下，做好日常记录工作及相关台账工作。

5.2 具体奖惩措施要求

（1）接到科室报修后，响应时间超过30分钟，且多次维修效果不佳，未能有效解决问题，一经查实每次罚款200元。

（2）每接到医疗科室维修投诉，一经查实每次罚款500元。

（3）合同期间，所有人员脱岗的，一经发现每次罚款200元。

（4）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按照采购人要求参加空调制冷运行、人员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安全培训的，一经发现每次罚款200元。

（5）每月例行巡检达标率不得低于90%，每降低1%，一经确认罚款300元。

（6）每月故障处理完成率不得低于90%，每降低1%，罚扣每月合同金额的0.1%。

（7）每月设备正常使用率不得低于95%，每降低1%，罚扣每月合同金额的0.1%。

（8）在运行托管与维护期间，未按采购人要求落实外来人员登记制度，一经查实每次罚款200元。